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区文旅局和旅游局的郑州二七商城大厦媒体宣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郑州二七商城大厦媒体宣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97.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